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乳审〔2022〕48号

关于广东欧莱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欧莱新金属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欧莱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欧莱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欧莱新金属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广东欧莱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欧莱新金属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位于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北环路北侧（东阳光锂电池厂对面）。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107525.1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厂房两栋、仓库两栋。其中 1#厂房分别布置铜机加工车间、铜冷轧车间、铜铸锭热轧车间；2#厂房分别布置钼产品车间、HIP（热等静压）车间、金属合金车间、喷涂管靶车间。厂房均为 1 层，基底面积为 56938 平方米。仓库均为 1 层，基底面积为 3112 平方米，仓库与厂房采用高净空钢结构，层高 12 米。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产品产能为高纯铜锭 3840 吨/年，无氧铜板/管为 6577 吨/年。二期产品产能为金

属靶材 610 吨/年，喷涂管靶为 2760 件/年，硅铝粉 25 吨/年。

二、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施工期影响。项目施工期物料运输、施工机械噪声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应采取物料运输过程厂区内洒水降尘、禁止在休息时间进行产生噪声量较大的施工作业等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各阶段的噪声限值。

2、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炼、浇注、混筛、烧结工序产生的废气，食堂油烟，喷涂粉尘。废气处理设施主要为布袋除尘处理设施与油烟净化设备。1、一期工程中高纯金属（高纯铜锭、高纯铜板/铜管）及二期工程中金属靶材产品（铝靶、镍铬靶、镍合金靶、铝合金靶）生产过程中熔炼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7m 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浇注工序产生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7m 排气筒 P2 高空排放。2、食堂油烟经过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P3 排放。3、二期工程中混粉、筛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P4 进行排放；烧结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

理后用 17m 排气筒 P5 高空排放；喷涂工序产生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7m 排气筒 P6 高空排放。其中熔炼、浇注、混筛、烧结工序产生的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中型规模排放标准，喷涂工序产生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排放限值。

3、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为背管清洗废水，经过沉淀水槽物理沉淀后达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 31962-2015 中的 B 级、《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的严者标准后排放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 31962-2015 中的 B 级标准后排放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南水河。其中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严者。

4、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筛分系统、熔炼炉、振动筛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减振、阻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噪声排放限值。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检验残次品、机加工边角料、废布袋、布袋除尘灰、生活垃圾,产生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修改单要求,并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处置。

